**服务类项目采购需求（通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2024年度深圳市规划土地督察政策建议及专项行动实施跟踪 |
| **\***采购人名称 |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 **\***采购方式 | 单一来源 |
| 计划立项批文号 |  | **\***资金来源 | 一般公共预算 |
| **\***财政预算限额（元） | 壹佰叁拾壹万元（￥1,310,000） |
| 项目背景 | 强区放权体制改革后，市规划土地执法机构须落实监督职责。执法实权下放后，市规划土地执法机构必须落实监察职责。自然资源体制机制改革后，市规划土地执法机构承上启下，衔接国家、广东省关于自然资源执法监督工作的各项要求，按照部门职能严守执法监督职责，严肃查处重大违法违规案件，积极落实各专项督察整改工作，创新执法监督机制，提升执法综合监管效能，指导和督促辖区基层规划土地执法部门做好规划土地执法工作。本项目是落实国家、省各项规划土地执法和专项行动工作要求，市规划土地执法机构履行监督检查工作职责的重要支撑项目，全面支撑规划土地执法政策制定、规划土地执法情况评估、专项行动实施政策制定及跟踪评估等技术性工作。 |
| 项目前期设计、规划论证单位 | 无 |
| 投标人资质要求 |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不接受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3）近三年内（即从2021年1月至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无行贿犯罪记录。4)投标人须签署《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附件），否则做废标处理。 |
| 需求内容 | \*1、报价要求（1）投标人不得以低于企业成本的报价竞标；中标价格包含企业利润、税额、专家评审费等一切与项目相关的费用，超出部分不予结算。（2）为保证项目服务质量，投标人投标报价或分项报价中的某项明显低于市场正常价格而导致不能正常履约或可能影响项目质量，评标委员会专家有权根据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条进行废标处理。\*2、付款方式本项目总价款分4期支付：合同生效后，投标人提交工作方案并经采购人审核同意后可申请支付30%的合同总价款，完成初期成果和中期成果经采购人审核同意后可分别申请支付30%和30%的合同价款，投标人提交全部项目成果并经采购人验收通过后，支付项目尾款。\*3、履约保证金由双方协商并写于合同内。\*4、违约责任由双方协商并写于合同内。\*5、服务质量监督和项目验收要求 由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业务会对中标人完成的项目成果进行验收。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通过验收的意见或凭证。 |
| 具体技术要求 | **1、总体要求**项目成果要严格依照国家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符合相关的技术规范和标准。**2、工作范围**深圳市域范围（不含深汕合作区）**3、工作内容**（1）规划土地执法政策动态跟踪、焦点问题分析跟踪本年度国家、省、市有关国家自然资源督察、规划土地执法领域政策要点，研究分析焦点问题；梳理汇总国家自然资源督察、规划土地执法领域政策文件、标准规范等。（2）深圳市规划土地执法领域各类专项行动总体实施跟踪与分析针对国家、省市指定由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统筹组织的规划土地执法领域各类专项整治行动，全过程跟踪实施进度，协助总结分析专项行动完成情况及存在问题。（3）2023年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发现涉及深圳市的问题跟踪与分析根据2023年国家自然资源督察要求，针对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发现问题清单，做好督察重点问题研究与跟踪，为我市2023年度督察发现问题整改提供工作建议。（4）历年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发现涉及深圳市的问题整治进展跟踪与动态更新针对深圳市2022年及以前历年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发现的问题清单，跟踪进展情况，为历年督察发现问题整改提供政策依据及技术支撑。（5）深圳市规划土地执法监督检查实施评估及优化策略研究分析本年度部、省、市涉及规划土地执法领域监督检查重点；协助市规划土地执法机构开展不定期监督检查工作，提供检查发现问题研究分析等日常技术支持。**4、成果要求**项目预期成果包括：（1）2024年度深圳市规划土地执法政策分析报告（2）2024年度深圳市规划土地执法领域专项行动实施分析报告（3）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发现涉及深圳市的问题情况梳理及整改情况分析报告（4）2024年度深圳市规划土地执法监督检查实施评估报告项目成果形式：分析报告的电子和纸质文档。**5、人员安排**（1）投标方需安排至少10名专职人员参与本课题；有团队成员近3年参与过深圳市规划土地督察相关研究课题；（2）中标单位必须独立设置项目组，有固定的项目负责人和联系人；项目负责人在实施过程中不能更换，如需更换，必须得到采购人的同意。 |
| 商务需求 | **1、项目概况**在自然资源督察和执法趋严趋紧的新形势下，深圳市规划土地执法工作要衔接国家、省市对于自然资源执法监督和督察工作的各项工作要求，按照部门职能严守执法监督职责，积极落实各专项督察整改工作。自2016年深圳市落实强区放权以来，规划土地监察执法实权下放，明确市、区职责划分，强化市级机构的政策制定、统筹协调、监督检查职责，突出基层规划土地执法机构的执法职责，深圳市规划土地监察局作为全市规划土地执法工作统筹和指导部门，需研究政策要求，部署全市工作任务，组织各类专项行动，督办重大案件，全面监督和指导各区规划土地执法部门开展具体的执法工作，创新执法监督机制，提升执法综合监管效能。本项目贯彻落实国家自然资源执法监督和各类督察工作要求，确保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和各类专项行动的顺利推进，梳理解读涉及规划土地执法领域相关政策规则文件，加强对深圳市规划土地督察工作实施跟踪与形势研判，为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及各类专项整治行动等工作提供重要保障。**2、项目采购范围**（1）服务名称《深圳市规划土地督察政策建议及专项行动实施跟踪》（2）服务地点深圳市（不含深汕特别合作区）。**3、项目服务期限**本项目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12个月。**4、组织实施要求**为确保本次项目招标工作管理规范、实施有力，中标人应成立项目组，按采购人要求完成项目成果。中标人须配合采购人组织、举办本项目各工作阶段的汇报、审查等工作，并负责解答相关的问题。**5、技术培训要求**中标人应按采购人需求，对采购人的相关技术人员进行技术培训，使采购人能全面理解成果内容。**6、售后服务内容、要求和期限**（1）售后服务期限从最后成果提交采购人之日起一年。（2）在售后服务期限内提供相关数据核查、咨询和汇报等技术支持。（3）安排专人负责售后技术支持，并提供其联系手机、电话、传真、email；如人员需要调整应及时通知采购人。**7、投标人需提交的资料：**（1）营业执照；（2）投标报价表；（3）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4）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材料；（5）安排人员明细清单及联系方式。 |
| 其他要求 | **特定供应商的名称、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
| 特定供应商 | 单位名称：深圳市规划国土发展研究中心 |
| 项目经办人：朱丽萍 |
| 联系电话：0755-23481280;18603032095 |

注：1、带“\*”号的为必填表内容，其他内容可根据项目作适当增减。

2、其他要求栏目仅适用非公开招标采购方式项目，采购推荐供应商名单必须经过主管部门报批，并将主管部门批复材料提交至采购中心。根据采购条例第十九条规定适用非公开招标方式需要公示的，应同时向采购中心提交公示的证明材料。

3、采购单位以上填报的商务条款、技术条款若存在倾向性或不公正性条款，由此引起的不良后果将由采购单位自行承担。

附件：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我单位深知本项目对贵局的重要性和紧迫性，亦了解贵局对廉政建设的相关要求，因此我单位承诺如下：

1.我单位本招标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2.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

3.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4.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

5.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恶意串通，不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将作投标无效处理，并自动放弃贵局自本项目起所有采购项目的投标事宜。

7.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诚实守信，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

8.我单位承诺本项目的报价不低于我单位的成本价，不恶意低价谋取中标；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我单位清楚，若我单位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且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9.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公司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公司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10.我单位承诺不非法转包、分包。

11.我单位承诺未参与本项目的采购需求、技术指标、商务指标等内容的设定，不存在对其他投标单位不公平的行为。

11.我单位承诺不对采购人进行贿赂，进行有偿报答。

12.我单位承诺不对采购人进行任何形式的利益输送。

13.我单位承诺不对采购人进行宴请和娱乐等消费活动。

14.我单位承诺不对采购人进行赠送各种礼品、现金、有价证券、中介费、好处费等行为。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承诺单位（公司）盖章：

 年 月 日